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宏源证券对粤水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粤水电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进行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粤水电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 二、粤水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一）内部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粤水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同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为主要架构的制度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粤水电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权责明确：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利，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内部审计机构

粤水电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任命，且配备了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保证了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粤水电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切实履行内部独立准则。2012年，粤水电审计部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工程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日常工作，每季度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整改、完善的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 4、监督检查机制

根据粤水电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规定，粤水电继续坚持“两检”、“两审”、“两监督”的内部控制检查督促机制。

(1) “两检”机制：①年中和年度工作检查。粤水电多年来实行半年和年度工作检查制度，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②部门专项检查。各职能部门不定期对系统的各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2) “两审”机制：①审计部的专项审计。负责工程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日常审计工作；②专业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效果。

(3) “两监督”机制：①独立董事监督。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挥了监督控制作用；②监事会监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在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过程控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风险评估

粤水电为促进其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粤水电由经营发展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业务发展涉及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内部资金运用、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和评估，为粤水电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2012年，粤水电对现有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光伏发电业务投资的已知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及完善，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消除或者降低在可控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三）控制活动

### 1、内部控制措施

粤水电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工程施工控制以及考核激励控制。

### 2、重点控制活动

####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粤水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控制管理。粤水电坚持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模式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其行为，保证其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促进其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进行严格的管理。2012年，粤水电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2012年粤水电实施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

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粤水电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同时，《公司章程》中对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关联交易事项，粤水电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作用，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2012年，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水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试验研究中心扩建BT项目》，由于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公司与水勘院签订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项目经公开招投标，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粤水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至今未发生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2012年，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进一步贯彻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沟通，要求相关责任人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信息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

### （5）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粤水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净额 79,223.64 万元，投资到  $\Phi$  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和湖南安江水电站两个项目， $\Phi$  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累计已投入 28,229.17 万元，投资进度为 71.97%，湖南安江水电站项目累计已投入 39,287.82 万元，投资进度为 98.2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706.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信息沟通

粤水电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畅通地在各个系统传递。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粤水电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刊物、宣传栏等平台建立了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发布机制，便于全体员工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专项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业务交流与技术交流，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先后建立了财务 NC、人力资源、设备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粤水电一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回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回复投资者的电子邮件、信件，接待投资者的到访，与投资者在公司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交流等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信息，投资者的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

#### （五）内部监督

粤水电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2012 年度，粤水电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活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等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粤水电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监督工作条例》和“廉政

建设八条禁令”，继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内部审计制度和年中、年度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三、粤水电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粤水电自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随着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粤水电内部控制还需要不断完善。粤水电将采取下列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及风险防范能力，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进一步推进考核机制改革。大力推行项目经营目标责任制，使其覆盖所有施工项目和投资项目，促进项目前瞻性谋划、低成本经营、流程化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4、进一步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以专项工程审计为重点，提高审计质量，有效监控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内部审计问责落到实处，有效发挥内部的审计监督功能。建立审计整改督查制度，完善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制度。

5、进一步深化成本控制意识。大力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物资和设备的招投标管理力度，规范工程结算和分包合同的管理，全方位的加强成本管理，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和分包工程成本等各项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6、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追收力度。制定应收账款的追收规定，落实追收责任措施，力争应收账款逐年下降。

### 四、粤水电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特别是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

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通过创新思路、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五、宏源证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粤水电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 辉\_\_\_\_\_

周洪刚 \_\_\_\_\_

年 月 日